

馬偕醫學大學公開徵求生物醫學研究所所長候選人啟事

- 一、本校公開徵求生物醫學研究所所長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，歡迎連署推薦或自行應徵參選。
- 二、所長候選人應具之資格除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外，尚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(一)教育部審查合格具博士學位之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或研究員。
 - (二)具學術成就，且學術專長與本所研究相符者，並具生物醫學研究專長。
 - (三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惟具其他國籍者，應符合相關法律之規定。
- 三、獲遴聘者如為校外學者，須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規定之程序通過專任教師聘任；如需借調者，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<https://reurl.cc/9WOQzO>
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<https://ppt.cc/fwa94x>
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<https://reurl.cc/qpO31q>
- 四、繳交文件及期限：
 - (一) 本所專任教師參選人：請填具「所長候選人資料表」、學經歷證明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。
 - (二) 非本所教師參選人：非本所或本校教師參選者，應具教授資格或具三年以上副教授資格，並經本所二位以上教師聯名推薦；除前款應備資料外，並應檢附「所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」。
 - (三) 以上資料請於 115 年 10 月 23 日(五)17:00 前親送或掛號(郵戳為憑)寄至：252005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6 號 「馬偕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所長遴選委員會」收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五、參選相關表件可至本校生物醫學研究所網站 <https://biomedical.mmu.edu.tw/> 自行下載。
- 六、將於 115 年 11 月 25 日(五)前以 e-mail 及電話通知書面審查通過者；
並於 115 年 12 月 2 日(三)辦理候選人辦學理念演講。
- 七、聯絡電話：(02)26360303 轉 1701 (洪小姐)

馬偕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所長遴選委員會 啟

115 年 10 月 1 日